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8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暫停實體課程標準(共1個電子檔) (01680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4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年4月18日指揮中心修正公布應變機制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確診個案「可傳染期」之計算方式，業由發病(如沒有症狀，則最早檢驗陽性日的「前4天」修正為「前2天」。

(二)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，指揮中心宣布自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(3天隔離+4天自主防疫)，同時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，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。考量指揮中心近期滾動修正居隔天數，為本實施標準之即時性與穩定性考量，爰將居家隔離天數調整為「依疫情調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辦理」。

教導處 收文:111/05/06



1110001352

有附件



(三)因應指揮中心最新規定，有關下列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，

匡列密切接觸者原則如下：

- 1、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，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離」。
- 2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之接觸人員，以該等人員與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、24小時內有面對面未戴口罩交談吃飯直接接觸累積15分鐘以上之對象。
- 3、確診個案接觸人員（例：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餐廳用餐等），該等人員以九宮格方式匡列。

三、請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